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邢世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00万股调整为220.5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齐军、宋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以2022年10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共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齐军、宋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1.19%。其中首次授予22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0.97%,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2%;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0.22%,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8%。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5.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5%、25%、20%和2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14日、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4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23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34,249,45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凯文教育;证券代码:0026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阶段,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2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0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2.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1.19%。其中首次授予22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0.97%,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62%;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8,894,065股的0.22%,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38%。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5.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5%、25%、20%和2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1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2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唐唯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2名激励对象均为依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00万股调整为220.5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
4.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7日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齐军	董事长	58.00	24.96%	0.2605%
2	齐军益	董事	2.00	0.91%	0.0087%
3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50.00	22.68%	0.2184%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9人)					
合计			220.50	100.00%	0.9633%

注:
(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